

借鉴国外立法经验

完善我国产品责任法

王 存

建国以来,有关产品责任方面的立法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随着《民法通则》及《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实施,我国的产品责任法律体系已初具规模。

一、主要特征

从宏观角度看,我国目前的产品责任法律体系有如下三项明显特征:

1. 散见性

西方多数国家已纷纷制定了本国的产品责任法。这些国家的产品责任法体系主要包括《产品责任法》及《民法典》,内容比较集中,而我国的产品责任法体系不同于大多数国家。我国没有一部专门调整产品责任法律关系的独立意义上的《产品责任法》,现行的《民法通则》也无特别涉及产品责任的内容,有关产品责任的各项规定散见于有关的法律法规中。

2. 综合性

到目前为止,除《民法通则》以外,其它涉及产品责任的法律均是以行政法或刑法形式出现的。在这些法律法规中,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往往占据重要地位,起草工作本身也是由各行政部门单独具体负责的。同时,这些法律法规中又往往涉及到许多有关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条文,因而又带有合同法的影子。遵循中国一般行政法规的惯例,这些法律法规中大多有关于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方面的内容,似乎又带有刑事法律的味道。产品责任是侵权责任,产品责任法应当是一部侵权行为法,而这些法律中有关侵权行为的内容反而成了较次要的方面。可以说,我国的产品责任法律体系集行政法、刑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于一体。

3. 强制性

产品责任法体系中的诸多法律法规内容很多是为国家机关的行政执法提供依据和保障,因而产品责任很多是依靠行政机关的强力而得以确定和承受,消费者、用户或第三人因产品缺陷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往往要依靠行政机关的介入才能得到赔偿。正是由于这方面的偏差导致产品责任更多的是依公法而不是依私法加以调整。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至今尚未形成成熟的统一的产品责任法律体系。

二、存在问题

我国产品责任法在有关法律概念的界定及法律制度的建立方面存在许多不足,而使得产

品责任法的保护性及平衡性大为降低。

1. 产品责任的概念不清

从法律本身的状况和司法实践看,我国多以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来替代产品责任的概念。而国际上则是以产品存在缺陷作为基本条件来确定产品责任,认为产品责任系指因产品生产或销售时存在缺陷,导致消费者、用户、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这是我国的产品责任与国际通行的产品责任在概念上的分野之处。

将产品质量责任视为产品责任,无疑极大地缩小了产品责任的范围,使得那些因使用、消费合格质量产品而遭到人身、财产损害的消费者、用户或第三人无法从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那里得到应有的赔偿,极不利于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因而国际上早已抛弃这种落后的定义。

2. 产品范围过窄

《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物品。从经济学角度看,产品就是劳动生产物,是人们为了生存需要,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创造的物质资料。《产品质量法》上的产品概念相对来说比经济学上的概念范围要窄,它将初级矿产品、农产品、畜产品以及未投入流通的物品排除在产品范围之外。

西方各国对产品的定义也各不相同,绝大多数国家只是将初级农产品及猎品排除在产品范围以外。相比较而言,我国法律对产品的范围规定得过于狭窄。

首先,它将初级矿产品视为与初级农产品同种类型而不列入产品范围内,这在西方各主要国家中没有先例。我国是一个生产力水平和生活水平都比较落后的国家,初级矿产品如煤等大量进入消费领域,因初级矿产品引发的事故层出不穷;更主要的是,这种初级矿产品的开采过程即是加工过程,将初级矿产品排除在产品范围之外使得受害人不能依据产品责任法,只能依据合同法从生产者或销售者处得到补偿,这种补偿注定是不充足的;另外,我国是一个能源、原材料出口大国,初级矿产品的出口占有较大比重,将之排除在产品之外,使得国内立法与国际惯例不相适应,也会直接影响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

其次,《产品质量法》是以“是否用于销售”作为产品的衡量标准,而将生活自用品、赠与的物品、试用的物品、加工承揽的非标准物品列于产品范围之外。“是否用于销售”本是一个主观标准,即生产者的目的所指,而此目的是有可能变化的。作为标准应当是客观的,以一个可以变化的主观意愿为标准来确定某一物品是否为产品,显然是极不合适的。多数国家不以物品“是否用于销售”作为产品的衡量标准,而是将产品“是否投入流通”这一客观事实作为免除或承担产品责任的判据。如果产品未投入流通,生产者不对该产品承担产品责任;如果产品投入流通,并且在诉讼请求时限内造成了受害人损害,生产者或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责任。《产品质量法》第29条第2款也将“是否投入流通”作为免责事由加以规定。由此可见,以产品是否用于销售(投入流通)作为产品的判断条件既难以掌握,又与同部法律内容相冲突,实无必要。

3. “缺陷”定义本身存在缺陷

产品存在缺陷是承担产品责任的原因。国际上对产品缺陷的定义大致相同,一般认为,所谓缺陷是指产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险或未满足预期的使用要求。《产品质量法》第一次对缺陷加以明确定义,该法第34条将缺陷定义为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显然,该定义与国际通行定义有较大的差别,它实际上是根据产品有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将缺陷作不同定义。如果某种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这个产品只要符合标准,就不能算是“缺陷”产

品,从而使那些产品虽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但仍存在不合理的危险而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形排除在产品责任法的调整范围之外。就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制订的产品质量指标比较落后,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与不存在不合理危险之间存在很大差别;再者,事实上也存在那些为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而使得产品存有不合理危险的情况。上述情形说明,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与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并不等同,从外延来衡量,后者包容前者。不论产品生产者如何努力,存在不合理危险的可能性始终存在,因而《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缺陷的定义本身就是有缺陷的。当然,将缺陷定义为不合理危险,显然比较抽象,实际操作难以掌握,因而应当将之具体。

4. 归责原则既不科学,又不统一

关于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国外已从最初的“疏忽说”,经过“违反担保说”阶段,现今发展到“严格责任说”,即受害人只要证明产品有缺陷,受到人身、财产损害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即可按照产品责任法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加以赔偿,生产者不能以“尽到合理的注意”为由要求减免责任。《民法通则》第122条及《产品质量法》第29、30条所体现的归责原则,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见解。《民法通则》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为承担责任的根本条件,而对任何一个生产者、销售者来说,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合格足以证明其在学习、销售产品过程中主观上有过错,不存在那种主观上无过错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所以,《民法通则》关于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实际上是过错责任原则,且这一原则既适用于产品生产者,也适用于销售者。《产品质量法》第29条以产品存在缺陷为承担产品责任的前提,貌似体现了严格责任原则,但是,注意该法第34条对产品缺陷的定义就可以发现,所谓产品的缺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就是指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品质量不合格又怎么能否认生产者、销售者的过错。因而《产品质量法》第29条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实际上包含两种类型,即在产品有国家、行业标准时,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当产品无国家、行业标准时,实行的是严格责任原则。《产品质量法》关于销售者的产品责任规定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与《民法通则》并无不同。由于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可以说我国产品责任法对生产者、销售者在有些情况下适用相同的归责原则,在有些情况下又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这些情况说明我国产品责任法的归责原则事实上并不统一,由此带来两个不利之处:一是当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但确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时,因为生产者、销售者主观上并无过错,受害人不能根据产品责任法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最多也只是根据公平原则,由他们共同承担责任;二是当产品不存在国家、行业标准时,由于对生产者、销售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当产品因销售者原因产生缺陷并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但销售者本身无过错时,生产者成了产品责任的唯一承担者,这对生产者极为不公。

5. 产品责任主体类型单一

产品责任主体一般包括生产者、销售者、受害者及其他主体。《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内涵的描述过于单薄,对外延也没有准界定。生产者包括不同的类型,一是产品的总装人与零部件制造人。总装人是真正将产品推向市场销售的人。当产品存在缺陷致人损害是因总装人总装不当所致,则产品责任自然由总装人承担;当产品存在缺陷致人损害是因产品某一零部件存在缺陷所导致时,谁又是产品责任的承担者,是向总装人还是向零部件制造人要求赔偿,法律如不作明文规定,将使他们相互推诿责任,不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二是准制造人,即指那些将名称、商标或其它识别特征标示在产品上以表明自己是产品的生产者的人,其并不是产品的真正制造者,只是以合法形式表示名称等,以至于用户在购买或使用这些产品的时候往往就认为产品为该人制造。我国法律没有将准制造人的概念列入生产

者范畴,那么准制造人在产品出现事故时不承担产品责任。准制造人在享有收益权的同时却没有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的义务,不符合民法关于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

三是进口商。虽然进口商本质上属于销售者,但对国内消费者而言,一旦发生产品责任事故,消费者一般没有能力在产品生产地或产品生产者所在国家法院进行诉讼;即使受害者在本国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因法院判决的效力在域外受到很大限制,受害者的利益确实难以得到保护。为了便于受害者诉讼,保护受害者的利益,应当将进口商列为生产者。

6. 免责条款地位不明

除《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承认免责条款外,绝大多数国家如德国、英国、丹麦、挪威等国产品责任法中都排除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以任何合同、免责条件等方式自行限制或减免其应当承担的产品责任,其中犹以挪威的产品责任法规定得最为直接,该法第11条明确指出:“限制法定责任”的协议无效。

我国产品责任法对于当事人是否可以协定免责条款没有明确规定,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有类似的规定,但该条目的在于限制经营者单方依靠优势地位强迫消费者接受不合理条件,以免除其民事责任的行为,对于经营者、消费者协商一致的免责条款没有适用效力,不能排除生产者或销售者利用优势地位及消费者认识水平的不足或不知情而与消费者或用户根据“意思自治原则”达成免责条款,以逃避其应当承担的产品责任。对于这种形式上平等而实质上不平等的免责条款,我国法律尚无力干涉,产品责任法的保护作用受到极大的削弱。

7. 抗辩事由罗列不详

生产者或销售者对于受害者的诉讼请求,可以提出使自己免责或减轻责任的抗辩事由。《产品质量法》第29条列举了生产者的三项抗辩事由:

A.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B.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C.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以上三项事由在绝大多数国家得到承认。在实行严格责任的前提下生产者、销售者皆可援引。《产品质量法》对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因而除A项事由外,销售者无必要援引。《产品质量法》第32条规定受害者既可以要求生产者赔偿,也可向销售者提出赔偿请求,当销售者本身无过错,而受害者却以销售者为被告请求损害赔偿,即使存在前述抗辩事由,销售者也不能援引,这无疑增加诉讼的繁琐。

处于普通法地位的《民法通则》也对抗辩事由作出相应规定,不可抗力及受害者对损害发生有过错都为抗辩事由。各国法律及学术理论都承认,无论产品责任采用何种归责原则,不可抗力皆可成为免除产品责任的有效抗辩。对于受害人过错事由,则应作具体分析。产品责任法中受害人的故意包括“甘冒风险”及“非正常使用产品”。前者是指受害人对产品的缺陷及其危害有充分的认识和识别能力,但他自愿或不合理地使用产品,自愿承担风险。后者是指受害人故意将产品用于该产品原有用途以外的目的,或者使用方法明显不当。《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及《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都承认“甘冒风险”这一抗辩事由,很多国家法律都规定,在受害者“甘冒风险”情况下,可以免除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非正常使用”一直被各国法律认为是抗辩事由,但是,《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篇)》第402条及《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第112条则倾向于这样一种认识:如果原告对被告的产品非正常使用的情况是被告可以预见的,则按比较责任分担,原告仍然可以得到相应的赔偿,即生产者、销售者运用该抗辩事由只能减轻而不能免除其产品责任。

当受害人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时,法律赋予受害人直接向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的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第三人过失而减轻责任,有过失的第三人不承担产品责任。此与民法的一般规定不同。依民法,共同过错情形下,产品责任应由生产者或销售者与第三人共同分担,承担连带责任。

我国产品责任法对受害人过错及过失这一抗辩事由没有列入,对第三人过失情况未作不同于《民法通则》的不同规定,缺乏应有的周延性。

8. 忽视精神赔偿

损害赔偿范围一般包括人身损害赔偿、物质损害赔偿及精神损害赔偿。世界各国普遍明确将人身、财产损害列入产品责任赔偿范围,但对精神损害赔偿问题,西方国家有两种立法模式:一是在产品责任法中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如《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另一是统一适用《民法典》或民事普通法对民事伤害的一般规定,如德国、法国及日本等国。

我国法律除《民法通则》第120条对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及肖像权受到侵害时可要求精神赔偿外,尚无其它关于精神赔偿的条文。客观地讲,我国产品责任法无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这与世界各国有较大差距。

9. 请求权时效当长不长、当短不短

《产品质量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产品交付用户、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请求权时效最短为十年;如明示的安全使用期超过十年,则以安全使用期为准。以较长时效来保护受害者行使权利,用意固可称善,但实际效果未必如此。对于安全使用期甚短的产品,如大多数饮食品,受害者经过较长时间后,几乎不可能举证某产品存在的缺陷,以及缺陷与受害者的损害之间必然联系。这种情况下,十年时效期限对其无任何意义;对生产者、销售者而言,十年期限也过于漫长,时刻处于可能被索赔的境地。而对药品这种类型的产品,当缺陷客观存在且依当时的技术水平应当能够发现,但因其在人的身体逐渐累集,致人损害要经过长时间才能够表现出来,十年期限似太短,受害者的索赔请求因超过请求时效而不能得到满足,生产厂家及销售者则因十年时效已过而逃避产品责任。此时将请求权时效限制在十年也欠缺合理性。

三、完善立法

虽然我国没有制定《产品责任法》,但现行《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几乎涵盖有关产品责任的主要内容。与西方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相比,我国法律从内容上讲还是比较详细的,在目前阶段,另外制定一部《产品责任法》似乎没有很大的必要。如法国也没有制定《产品责任法》,但其法律对产品责任也同样达到很好的调整效果,可以之为鉴。

我国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不足与缺陷主要在于有关产品责任的若干概念及基本制度的规定缺乏科学性与现实性,因而需加完善。

1. 重新界定产品概念,扩大产品责任法律的适用范围

我国有关产品责任法将初级矿产品排除在产品范围之外,并以是否投入流通作为产品的衡量条件,大大缩小了产品责任法的适用范围。应当适当扩大产品的范围,参考国际通行惯例,将除初级农产品、猎物及建筑工程之外的一切经过人类加工、投入劳动的物品纳入产品范畴,

同时放弃将是否投入流通作为衡量一物品是否为产品的条件的做法,而只将之作为生产者的抗辩事由之一。这样做,也避免了受害人在某物品是否为产品的问题上的举证责任,而将之转移生产者承担。

2. 修正缺陷的涵义并使之具体化,完善相关产品责任制度

前已述及我国产品责任法律中的缺陷的涵义与国外通行涵义的差异在于我国法律将合乎国家、行业标准等同于无缺陷,这使得缺陷这一概念只适用于那些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的产品绝大多数都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缺陷概念的引入对它们已毫无意义。不合格与缺陷有很大的不同,根据 ISO84-1986《质量——术语》,不合格是指不满足规定的要求;缺陷是指未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既定要求”与“预期使用要求”之间的不同。我国法律在大多数情形下以不合格概念代替缺陷概念,不但影响到产品责任这一概念如何理解的问题,也使得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实际演变成过错责任原则,更使得抗辩事由中的主要事由成为虚设。因此,应修正缺陷这一概念,将之定义在存在不合理危险这一基点上,从而使得相关法律概念及制度得以完善。同时,应尽量将“不合理危险”加以具体。《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将产品缺陷分为制造缺陷、设计缺陷、指示缺陷及担保缺陷四大类,有些国家也将“科学上尚不能发现的缺陷”列入其中。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应借鉴外国立法实践。

3. 统一归责原则

缺陷这一概念是在许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竭尽注意之能事,但产品仍存在不安全性致人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无法追究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情况下引入的。缺陷与生产者、销售者的过错没有必然联系,因而缺陷概念的重新修正必然导致适用严格责任原则。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缺陷概念修正后,生产者的归责原则必然是严格责任原则,并唯此一类。此时如仍坚持销售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显然过分加重生产者的义务,因而有必要将生产者、销售者的归责原则加以统一,确定为严格责任。

4. 明确生产者的范围及责任

生产者作为产品责任主体,包含若干种类型,法律应当明确列举出生产者的具体类型,并对他们在产品责任法律关系中的角色和承担的责任加以明确。现代社会生产分工非常细致,贸易形式丰富多样,对外交往日趋活跃,这些都迫切要求我国产品责任法律尽量明确生产者的具体类型。

5. 合理规定请求权时效

请求权时效长短的设定是平衡生产者、销售者与受害者利益的一个方面。应当修正目前请求权时效当长不长、当短不短的局面,对于有明确安全使用期的商品,以安全使用期为请求时效;无安全使用期的商品,一般以十年为请求权时效。对于药品这一类特殊商品,应当将请求权时效进一步放宽,可以以《挪威产品责任法》中确定的二十年为参考。

6. 建立健全产品责任保险体制,维持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的利益平衡

产品责任法最初是以保护消费者、用户及第三人的利益为价值趋向。随着社会的发展,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义务将会越来越重,产品责任索赔将会耗去他们更多的精力,影响了生产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热情。产品责任制度这一把“双刃剑”在其诞生之初尚不明显的负面作用今日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已阻碍社会的进步。但是,受害人与生产者、销售者相比,始终处于弱者地位,产品责任法的保护受害人利益这一宗旨又不能放弃,因而有必要建立产品责任保险体制,使一旦发生产品责任事故,受害人可直接从保险公司得到